

连政发〔2007〕28号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今年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80 周年，也是我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的关键之年。为保证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创建工作顺利进行，现就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双拥创建氛围。各地要大力宣传人民军队的光荣历史，大力宣传部队官兵在推动地方三个文明建设中做出的重大贡献，大力宣传残疾军人、烈士家属、军转干部、退役士兵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无私奉献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各地在双拥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市及各县、区要在广播、电视、报纸开设每月一期

的《双拥国防园》、《双拥之声》、《国防天地》等专栏，在主要交通路口制作大型永久性双拥广告牌，城区繁华地段设立小型双拥宣传灯箱，车站、机场、医院、公园等窗口服务单位和旅游景点设立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优先优惠标志，努力营造拥军优属工作的浓厚氛围。

二、主动为驻连部队办实事，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促进军队现代化建设、支持驻连部队做好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要积极开展科技拥军、教育拥军、文化拥军、法律援助拥军、政策拥军活动，坚持送科技、送服务、送保障到军营，配合驻连部队完成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和海训演习等各项任务。积极支援重点军事工程建设，加强军事设施保护，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积极帮助部队解决随军家属就业、子女入托入学等实际困难，为官兵解除后顾之忧。认真查找拥军优属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妥善解决好影响军民关系的各种问题，促进拥军优属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高。

三、认真落实双拥政策法规，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力度，积极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坚定不移地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努力提高自谋职业比例。保证各类抚恤补助和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当前，要着重抓好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认真落实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待遇，加快冬季退

役士兵安置工作进度等工作，确保实现“三个到位”：

（一）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省规定标准发放到位。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省规定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全市城镇和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分别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70%标准发放。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高于现行规定标准的，按不低于原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包括立功受奖荣誉金）所需经费全部纳入各县区财政预算，建立专户，由县区民政部门统一发放。

（二）确保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落实到位。各县、区要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要求，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将一至六级在乡残疾军人全部纳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所需参保经费要纳入县、区财政预算，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解决他们的看病难问题。

（三）确保 2005 年城镇退役士兵及时安置到位。要尽快做好 2005 年冬季退伍士兵安置扫尾工作，对已明确有接收任务的单位，不得拒收，并尽快安排。四县城镇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政策要落实到位，以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对已申请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补助金必须在今年 3 月 20 前足额发放到位。2006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要在 2007 年 8 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走访慰问活动。节日期间，各级领导要带头走访慰问当地驻军和优抚对象，积极帮助他们解

决实际困难，使他们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部门和行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市拥军协会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帮助烈军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解决生活实际困难。走访慰问活动要坚持节俭、务实原则，以条件艰苦的基层连队、在乡的重点优抚对象、困难企业下岗的残疾军人和烈士家属为重点，把拥军优属工作开展得生动活泼，富有成效。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传达贯彻，采取切实措施抓好落实。市有关方面将组织督查组到各县、区调研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民政 双拥 工作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各人民团体，驻连部、省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2月27日印发
